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次合作项目如遇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国家储备林建设与松材线虫防治、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以及国家储备林贷款工作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以及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5、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是对现阶段双方合作意向的记载，不具排他性，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进行实质性操作时，将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协议对方：平江县人民政府。
- 2、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 3、与上市公司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平江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岳阳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平江县人民政府

乙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是岳阳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也是湖南省林业局确定的全省林业碳汇试点县。

因此甲乙双方计划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全领域合作，在国家储备林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林长制工作、松材线虫防疫、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建设等方面充分合作，积极探索林业碳汇、绿色金融等未来收益产品新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利用甲方丰富的森林资源和乙方资金、技术优势，以甲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县为契机，开展全林业领域合作，合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林业碳汇在内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力争 2024 年完成林业碳汇上市交易。

2、同步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林业碳汇开发，探索绿色金融模式，拓展林业全生态链投融资渠道。探索将国家储备林建设与松材线虫防治、林业产业发展、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成果等相结合，有序依法开展国家储备林贷款工作，打造示范基地，推动甲方林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富民兴林。

（三）合作期限

2024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共三年。

（四）合作方式

1、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合作事宜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公司与乙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深入探讨、充分沟通后签订相关具体合同。

2、双方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双方协商确定，共同实现项目的高效运营管理。

3、双方高层定期互访、沟通有无，就双方合作意向的实施深入研究，推动落实，就双方未来潜在合作领域，持续探讨，不断延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充分贯彻落实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充分利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碳金融发展所带来的新机遇，充分落实《湖南省林业基金站关于报送林业碳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南省林业碳汇行动方案》（2022—2025年）、岳阳市国有资源资产资本运作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三资”运作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与平江县政府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地方政府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增强协作，推进央地共同高质量发展，实现共赢的重要举措。也将为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清退部分洞庭湖区域林木资产事宜提供了重要支持。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碳汇开发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碳汇开发项目如遇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

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国家储备林建设与松材线虫防治、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以及国家储备林贷款工作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以及相关政策变化影响等原因可能不及预期。

（五）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是对现阶段双方合作意向的记载，不具排他性，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进行实质性操作时，将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